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委任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委任胡祖六博士（「胡博士」）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胡博士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胡博士的任命由2014年11月10日起生效。

胡博士的履歷如下：

### 胡祖六博士（51歲）

- 其他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 Lloyd's – 理事會成員（2014~）
  -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外部監事（2008~）
  -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顧問（2012~）
  - 清華大學 – 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 前任職務
- 高盛集團（1997-2010：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董事總經理（2000-2010））
  -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經濟學家（1991-1996）
- 資格
-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胡博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胡博士與香港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胡博士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胡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 700,000 港元的酬金，按其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時間按比例計付，直至股東另有其他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任何權益。胡博士確認，其與香港交易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胡博士任命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1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